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運用發電年度促協金辦理小港區生活扶助費發放實施計畫

110.6.7

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稱發電年度促協金),關懷社會與增進民眾福祉,特依該發電年度促協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執行單位與運用範圍,辦理本區生活扶助,爰以制定本計畫。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執行單位:本區里辦公處

三、實施對象:設籍於高雄市小港區連續滿 $\boxed{\text{一年以上}}$ 之住戶(分戶亦同)。(機關行號、民間團體、寺廟、教會及學校等不為本實施計畫生活扶助費補助範圍)

四、申請資格及檢附申請資料文件:

(一)、本區沿海6里(鳳森里、鳳源里、鳳林里、鳳興里、龍鳳里、鳳鳴里)

1、本生活扶助費之申請,同戶一人限申請一表的補助費。

2、本計畫所謂用電情形之佐證,應由電表登記用戶提供同該住址之家用電單據,一人僅得提供一電表之資料且該電錶登記使用人名稱應為該申請戶戶籍內之成員或直系親屬,如該電表登記使用人名稱現非其戶籍內之成員或直系親屬時,應檢附該電表登記使用人或其繼承人之同意書或合法使用證明,始得辦理。

3、電表登記使用人提供之家用用電地址如登記為地號者，該電錶需確實裝設於申請地址之建築物並於本區沿海6里其中1里設有戶籍。

4、同一用電資料如有不同申請戶分別提供時，本公所應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戶釐清後，再行辦理。

5、符合前揭申請資格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

(1)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記事)

(2)最近三個月電費收據

(3)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二)、本區除沿海6里外32里：

1、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依各里實際需求以「戶」或「人」為單位發放補助費，亦可指定里民名冊內同戶年滿18歲以上人員1人代領。

2、符合前揭申請資格者，得檢具身份證及印章(或簽名)，如需代為領取補助者以代領者的身分證、印章(簽名)代為領取申請，戶長名冊限以戶長身份證件及印章(簽名須戶長親簽)領取。

(三)、以下情形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及該證件所有人印章)：

1、更改姓名者須出示身份證件及戶口名簿正本提供影印檢附核銷。

2、外籍配偶無身份證者，須出示戶口名簿及居留證正本提供影印檢附核銷。

五、里民應配合提供佐證資料並同意本所向台電公司及戶政機關作必要之查詢，如拒絕同意者，本所得不予補助。

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者，本所應予撤銷申請資格並追繳所得之生活扶助，如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 (二) 提供虛為不實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
- (四) 重複領取

七、本生活扶助之經費來源，由本公所編列發電年度促協金支應，如該發電年度促協金增、減、取消本所得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執行。

八、本計畫實施日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